#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合同(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5-04-25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合同一联系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乙方：（劳动者）身份证：联系地址：邮政编码：户籍所在地：联系电话：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自由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合同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自由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共同履行各项条款。

第一条 录用

乙方应在开始上班之前，向甲方提交以下人事档案材料：

（1）员工登记表（附件一）；

（2）身份证复印件；

（3）最高学历证明；

（4）资格证复印件（如有）；

（5）健康体检报告；

（6）前一家用人单位的离职证明原件；

（7）劳动手册原件。

第二条 保证条款

1、甲方向乙方保证如下事项：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设立的法人。

（2）甲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在中国国内进行经营活动。

（3）甲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合法地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2、乙方向甲方保证如下事项：

（1）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本合同签订前与第三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已经与第三方解除或终止了所有劳动关系并完成了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所有退职手续。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没有以任何名义经营与甲方竞业的企业（即与甲方同一类型、同一行业、业务类型、客户群体相同的，或者其他可能与甲方产生竞争的企业）、向该竞业的企业出资或者以其他有偿或无偿等任何方式参与竞业企业。

（3）乙方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没有违反与第三方之间的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构成违法的事项。

（4）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没有任何伪造或虚假的内容。

（5）在本合同签订前没有受过劳动改造、刑事处罚或者重大的行政处罚。

（6）在本合同签订时，没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健康上的障碍。

3、若乙方违反本条第2款的任何一项，依照甲方的就业规则等规章制度（以下简称“规章制度等”），构成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依据其规章制度的规定，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劳动合同。

第三条 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任何一方希望续签本合同的，应在合同期限届满的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续订本合同。

第四条工作地点及内容

1、乙方在甲方指定的 地区(以及甲方业务所及的地区)   部门，担任       职务，但是，如果乙方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被认定为不能胜任该职务的，甲方可对乙方的职务进行合理的调整。乙方如拒绝该调整，甲方可以根据其规章制度等对乙方进行处罚。

本条款对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岗位及职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涉及到岗位调整的需要满足一个前提，即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的考核标准被认定为不能胜任劳动合同规定的职务。此规定在操作中需要用人单位建立健全的岗位考核标准，并将该考核标准书面告知劳动者，例如以员工手册的形式将考核标准的具体内容交给劳动者，并要求劳动者签收回单。

前述对于岗位调整的条款实质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劳动合同的变更进行约定，如果用人单位未在劳动合同中与劳动者约定合同变更的事由，那么当需要变更的情形出现时，若用人单位未能与劳动者达成一致即对合同进行调整，那么就存在引发劳动纠纷的风险。

此外，实践中还经常出现劳动者就用人单位发出的协商变更通知不予答复，但又不服从用人单位的调岗安排，此时不能视为其默认变更，为避免此僵局，用人单位可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订立关于劳动者对用人单位通知答复期限的条款，约定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其同意变更。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服从甲方的领导与管理。

第五条劳动报酬

1、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税前人民币   元。除该基本工资外，甲方还可根据其生产经营等情况向乙方支付各项津贴、补贴，各项津贴、补贴的支付具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另行制定的规则实施。试用期的月基本工资为税前人民币   元。除了相关法律规定或甲方另行制订的规则中规定需在试用期内支付的津贴、补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津贴、补贴。

2、甲方鉴于第四条第1款但书规定的变更乙方职务的，可以相应的调整本条第1款规定的乙方的基本工资及各项津贴、补贴（以下，该两项合称为“工资等”）。

3、本条第1款的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或前款调整后的工资等包括应由乙方负担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的金额，甲方根据法律法规从该金额代扣代缴该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等后的余额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实际金额（以下简称“确定工资等”）。

4、工资等的计算以一个月为单位，月末为决算日。甲方于下个月的5日（以下简称“支付日”）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月的确定工资等。如支付日为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的，则提前至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5、甲方可根据其经营业绩，在每年的年终确定是否向乙方发放绩效奖金以及具体的发放时间及金额。如有绩效奖金，甲方将为乙方代扣代缴其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向其支付剩余金额。

【可选用条款：6.甲方在每年年终向乙方发放年终奖（双薪），双薪发放的标准为：乙方本条第1款规定的工资等/12个月\_\_乙方当年实际工作月数，双薪的发放时间为第2年的月日之前，但乙方在当年12月31日之前离职（无论何种原因）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年终奖。甲方将为乙方代扣代缴其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向其支付剩余金额。】

第六条工作时间和劳动保护

1、甲方根据业务上的需要及乙方的职务性质、特征等，对乙方适用标准工时制，即通常情况下安排乙方每日实际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不含就餐及休息时间)。甲方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其业务上的必要性及/或第四条第1款但书的关于职务条件变更的规定，在获得劳动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将本款选择的工时制随时变更为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通知乙方。

出于业务的需要，有些用人单位的员工工作会因各项目的不同特点和要求经常超过标准工作时间，从而产生加班工资的支付争议。因此，从提高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效率、规范公司运作以及对员工负责出发，用人单位可考虑在部分工作岗位申请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以下就不定时工作制的主要特点进行简要介绍：

（1）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不受《劳动法》规定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的限制。也不受劳动法规定即必须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限制。

（2）企业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员工在工作日和休息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作，可不予支付加班工资。而对于该员工在法定休假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作，例如，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应按照不低于该员工正常工资的300％的标准支付。

（3）企业仅私下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是无效的。必须向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且只有在主管部门确认该企业该类岗位确有必要采用不定时工作制的情况下才会予以批准；并且，该批准有一定的有效期限（一般由审批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在1-3年中决定），期限届满企业需重新申请。在申请过程中，关键在于申请岗位的确定与描述，并做好与审批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2、甲方可以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经营情况的需要，统一或分别安排乙方加班。甲方将依法安排补休。

3、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工作时间或休息休假的具体办法应根据甲方制订的规章制度等。

4、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提供保障乙方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制定和完善业务操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业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乙方违反业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而使甲方经营受损或造成设备、产品破损等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损失。

5、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乙方（女性）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第七条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甲乙双方应依法交纳公积金。

2、乙方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工伤后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患病或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国家和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因工死亡，其遗属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享受福利待遇。

5、乙方通过试用期后工作每满1年，可享有 天年假，乙方工作不满1年的，不享有年假待遇。员工可根据工作安排，在按照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事先经过批准后进行休假。

第八条乙方须遵守的劳动纪律

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制订的就业规则等的规定。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修改、变更或废止就业规则等或制定新的就业规则时，乙方应遵守该修改后、变更后或废止后的内容或者新就业规则的内容。甲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就业规则等对乙方进行命令、监督指导及/或赏罚，乙方应当服从。

2、乙方不仅要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而且在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解除或撤销后均需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人（包括甲方未许可接近或公开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董事等，以下合称为“外部人员”）进行公开或泄漏。但是，能够证明是已经公开的事实，及正当合法地从与甲方无关的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取得的信息不在此限。保密信息是指根据甲乙双方间的雇佣关系，甲方向乙方公开的甲方、甲方的关联公司及甲方的顾客的信息，及乙方制作或乙方知道且不能从其他公开渠道获知的信息。甲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甲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出资份额的公司。乙方违反本款规定的保密义务时，应支付1个月的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月基本工资作为违约金。甲方所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该超过部分。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的，本款中未规定的事项或保密协议的内容与本款不一致部分，以该保密协议的内容为准。

3、发生下列的任一项事由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迅速向甲方归还保密信息资料。

（1）本合同终止、无效或被解除时；

（2）乙方因调动工作、担当业务或职位变更时；

（3）甲方向乙方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没有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业务命令或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管是长期还是暂时，不得成为其他公司、事务所（包括外国企业的驻华代表处及中国国内企业的分支机构）、经济组织或其他单位的董事、总经理等的高级管理职员、工作人员（不仅包括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还包括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解除/终止后6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经营与甲方竞业的企业（即与甲方同一类型、同一行业、业务类型、客户群体相同的，或者其他可能与甲方产生竞争的企业）、向该竞业的企业出资或者以其他有偿或无偿等任何方式参与竞业企业。并且，不管是长期还是暂时，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业务。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在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含但不限于与甲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人和企业任职（不论是否担任与其在甲方处相同或类似的职务）或兼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含但不限于与甲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人或企业提供任何咨询性、服务性工作；

7、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引诱、怂恿或者威胁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雇员到与甲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

第九条本合同的变更

1、由于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时应在变更协议书上注明变更日期。但是，甲方可以单独变更就业规则等，无须得到乙方的同意。

3、甲方或者乙方希望变更本合同的（甲方单独变更就业规则等除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变更要求，对方当事人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双方签订变更协议书。未在该期限内回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依法被认定为无效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前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4）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本合同期满，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以第（3）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乙方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7、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8、乙方希望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日（试用期内，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除甲方同意提前终止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方接到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试用期内为3日）后终止。乙方于解除生效前离职的，甲方可以以旷工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9、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在解除日或者终止日前处理完毕下列事项：

（1）为了使甲方的业务不发生障碍，适当、及时地处理交接工作；

（2）乙方对甲方有金钱债务（包括借款、预付款等的返还或赔偿责任等）时，立即全额返还或赔偿该金钱债务；

（3）乙方有属于甲方的物品（包括工作服、钥匙等）时，立即将该物品返还甲方；

（4）乙方立即向甲方返还其占用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文件、资料、文具、物品等及/或记载着甲方相关业务内容的光盘、磁盘、usb移动存储器等媒介物；

（5）其他甲方要求乙方处理的事项。

10、乙方拖欠甲方任何款项，或者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予以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劳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劳动者因本人原因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况，此时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现实中用人单位通常会采取对劳动者的工资进行相应扣除的方式进行索赔。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因劳动者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或者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亦或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劳动合同法》并没有规定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形式，而部分地方政府规章对此进行了规定，例如，《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劳动者因本人原因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用人单位依法要其赔偿，并需从工资中扣除赔偿费的，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收入的20%，且扣除后的剩余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南京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可以按照本企业劳动规章和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可以逐月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因此，用人单位以扣除劳动者工资的方式弥补劳动者因个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的损失时，可参照合同签订地有关工资支付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一条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对方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不可抗力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可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劳动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中的未定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执行。

2、乙方在全部阅读完毕甲方制订的就业规则等，并充分理解其内容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就业规则的内容发生变更或制定了新规则时，乙方应努力掌握该变更内容或新规则的内容。若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应在书面上签名以证明其已经阅读。

3、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的任何通知等文件，均应通过挂号信或ems的方式邮寄送达。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上记载的乙方的联系地址是甲方可以随时送达通知的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的，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变更后的地址。甲方通过向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变更后的地址向乙方邮寄包括通知内容在内的书面函件的，均在邮戳日之7日后视为已经进行了送达。

如乙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地址变更的有关事宜，甲方向其原提供的地址进行邮寄的，按照前项规定，在邮戳日之7日后视为已经进行了送达。

4、本合同的内容与法律法规发生矛盾时，以该法律法规的内容为准。

5、本合同的一部分即使被有权限的政府部门（包括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也不影响其他内容的有效性。本合同的一部分内容即使被认定为履行不能，也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及时将无效及履行不能的内容变更为最接近各方当事人本意的内容。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住址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区街道(乡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自年

\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有效年。二、工作安排

甲方有权根据经营和工作需要以及乙方的能力和表现，安排和调整乙方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并按照本岗位职责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三、教育与培训

乙方任职期间，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生产、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与培训。四、劳动保护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制订操作规程、安全卫生制度。五、劳动报酬

甲方按本企业规定的工资发放形式和考核办法，每月15日(把现金人民币打到乙方建设银行的帐号)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并按规定支付乙方有关补贴，乙方取得劳动报酬后，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六、有关福利待遇

乙方在本企业满工作一年以上，可享受带薪年假。七、劳动纪律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_\_\_\_\_\_\_\_\_\_\_\_\_\_\_\_\_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合同三**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籍贯：\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_\_\_\_\_\_年。试用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_\_\_\_个月。

有学徒期的工种，学徒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试用期包括学徒期在内)。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_\_\_\_工作。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岗位承担\_\_\_\_\_\_\_\_\_任务，担任\_\_\_\_\_\_\_\_\_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数量，质量指标：\_\_\_\_\_\_\_\_\_。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甲方根据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如下：\_\_\_\_\_\_\_\_\_。

第四条 劳动纪律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资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保持同等水平。乙方在学徒(熟练)期间的生活补贴为：试用期间\_\_\_\_\_\_\_\_\_元，试用期满\_\_\_\_\_\_\_\_\_元，现工种工资\_\_\_\_\_\_\_\_\_元。

2.甲方按规定发给乙方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15%的工资性补贴。

3.乙方的升级按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为重新就业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仍从事原工种的，经考核合格后，甲方按原工资等级支付工资;改变工种的，试用期间的工资按不低于\_\_\_\_\_\_\_\_\_级工的标准支付，试用期满后由甲方考核定级。

5.由生产(工作)需要确需加班的，甲方为乙方安排同等时间的调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费。

第六条 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资金、津贴、保健食品、劳动保护用品、物价补贴等待遇，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相同。

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孕期、产期、产假和哺乳期间，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的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期;医疗期内乙方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甲方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

4.乙方因工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与甲方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5.乙方的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取暖和防暑降温补贴等，与甲方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6.乙方因合同期满后属于第八条第2款第2项和第3款规定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按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标准工资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但是，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乙方标准工资。乙方按照第八条2款第2项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或按照第八条第5款规定自行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自行离职的，甲方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7.乙方标准工资的3%为乙方本人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由甲方代为扣缴，转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

8.甲方按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按月为乙方缴纳养老保险基金，行业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金。

第七条 教育与培训

1.甲方对乙方进行各种必要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上岗前培训以及必要的职业技术培训。

2.乙方从事特种作业，要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技术培训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初级工标准。

3.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后，乙方须为甲方服务\_\_\_\_\_\_\_\_\_年，否则乙方须付甲方所付培训费。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按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及甲方的实施细则，乙方属于应予辞退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4)企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3.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3)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4)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律，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公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乙方为女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

(5)乙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

5.乙方被依法开除、劳动教养、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6.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但试用期发现不合格的，因辞退解除合同的除外。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甲方解除合同应征求甲方工会的意见。

7.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是否续订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同意续订合同，应办理续订合同手续。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手续，则本合同将视为自动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第九条 双方需约定的事项

1.在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但下列约定情况除外：

(1)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

(2)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以\_\_\_\_\_\_\_\_\_个月为限)。

(3)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个\_\_\_\_\_\_\_\_\_月时间的短期停工。

(4)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2.乙方批准出境定居的，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以及等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在享受法定假期间，以及\_\_\_\_\_\_\_\_\_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4.乙方除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以外，应征入伍的，以及等情况，可以同甲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遇违约时，违约方应按本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付给对方违约金\_\_\_\_\_\_\_\_\_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如因不可抗拒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以致给合同对方带来损害时，违约方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从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旨在确定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明确双方责任权利。有关条文的具体实施和对其他需要直接进一步说明的问题，甲方按程序制定实施细则和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用钢笔或毛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合同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_\_\_\_年(月)。

试用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_\_\_\_天。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不得招录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并按国家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

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八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_\_\_\_\_\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

\_\_\_\_\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甲方支付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条 实行计时或岗位工资的，每月标准工资为\_\_\_\_\_\_\_\_\_元。实行计件工资的，每月底薪为\_\_\_\_\_\_\_\_\_元，计件单价为\_\_\_\_\_\_\_\_\_元或完成工作额的\_\_\_\_\_\_\_\_\_%提成。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工资报酬，每小时加班加点工资为\_\_\_\_\_\_\_\_\_元。

公休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每小时加班加点工资为\_\_\_\_\_\_\_\_\_元或每个工作日加班加点工资为\_\_\_\_\_\_\_\_\_元。

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每小时加班工资为\_\_\_\_\_\_\_\_\_元或每个工作日的加班工资为\_\_\_\_\_\_\_元。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_\_\_\_\_\_\_\_\_元。

第十四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五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违法、不道德或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对乙方的个人资料，未经乙方的同意，不得公开和泄露。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四条 订立劳动合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乙方收取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定金或其他财物，不得要求强迫乙方集资入股，也不得扣押乙方的身份证等证件。

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七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条 甲方违反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从发薪日第\_\_\_\_\_\_\_\_\_日起，每天按拖欠乙方本人工资额的\_\_\_\_\_\_\_\_\_%赔偿乙方损失，直至支付工资之日止，与工资一并发给乙方，同时，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为其支付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三十四条 其他违约责任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_\_\_\_\_\_\_\_\_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第三十七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十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合同五**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

姓名：\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原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_\_\_\_\_种类型合同。

(一)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完成时终止。

其中试用期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乙方实行\_\_\_\_\_\_\_\_\_\_工时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带薪年休假等休息休假权利。

第七条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每月\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资分配制度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_\_\_元。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_\_元或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执行。

第十条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一条甲方应严格执行《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十二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法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吉林省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费。

五、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必须按国家和吉林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国家和吉林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各项制度，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防止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第十八条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九条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条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甲方应当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工作岗位，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劳动职责，并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采用书面形式确定。

八、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36、37、38、39、40、4 、42、43、44、45条和《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第25、26、27、28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六条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如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甲方要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十八条甲方应当在与乙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手续时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九条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执行。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它事项

第三十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服务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三十一条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竞业限制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竞业限制的范围\_\_\_\_\_\_\_\_\_\_\_\_\_\_\_\_\_。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乙方经济补偿\_\_\_\_\_\_\_\_\_元 月。

第三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或保密协议中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第三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当事人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中有关内容今后与国家、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签字或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